

沈阳七中沈北孝信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21010024XF000010001/LNYT25080700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七中沈北孝信学校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5664万元, 招标人为沈阳市第七中学沈北孝信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沈阳七中沈北孝信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阳七中沈北孝信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沈阳七中沈北孝信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 ①.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 ②.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年08月15日 16时30分到2025年08月22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13时00分

递交方式: 辽宁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100-1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6日 13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100-1号）

七、其他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需提供）；
-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截图

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LNYTXMGL@126.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且通过对公账户将标书款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邮件主题“沈阳七中沈北孝信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邮箱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留存备查，不予返还。

二、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沈阳北站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111121001300066005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市第七中学沈北孝信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阳市第七中学沈北孝信学校

地 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19号

联 系 人：宋彦辉

电 话：024-812756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35号（C-6-9）

联 系 人：刘晨阳、王西

电 话：024-31330017

电子邮件：LNYTXM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学校占地43935m²，建筑面积37434.55m²，在校师生员工2700余人，包括中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门卫房等4栋建筑。现对外公开采购保安服务，保安员4人，男，58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前科劣迹，无不良嗜好，不吸烟不喝酒，能够关心爱护学生。负责学校24小时的日常安保执勤工作、值班值宿工作、校园周边200米内秩序保障工作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综上所述：本项目共需保安员4人，预算总金额155664元。

★二、服务内容

1. 校园东、南门岗保安保卫执勤。
2. 巡逻、巡更及安全监控室值班。
3. 校区内楼宇的门卫收发、楼内巡视、报修接待、楼宇内水电资源节约工作等。
4. 学校大型会议和活动的服务工作。
5. 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的秩序、卫生保障工作（有且不限于周边环境治理、包括小商贩、门前车辆有序停放）。
6. 保安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各种演练及学习活动，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对于常规应急响应、灭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操作。
7.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1. 具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及考核、考评方案。
2. 在岗人员应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能力与素质，坚守岗位，服装统一、佩戴胸牌、仪表整洁、语言规范、态度亲切。不空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务。
3. 认真执行政府及采购人有关治安、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条例，加强巡视、检查，将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落到实处。且保安工作所需要的器械由中标单位提供。
4. 严格执行外来人员来客来访登记制度，外来人员严格执行验证登记手续；对外出携带大件物品者，要出示单位证明，经查验登记后方可出门。

5. 加强校内各种设施、设备及钥匙管理，经常（按照要求定期）查看和巡视，接待维修申请，及时报修。
6. 及时做好报刊文件资料的收发工作。
7. 积极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及时巡视。
8.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9. 按采购人授权，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联系及签订相关协议。
10. 建立巡视检查制度，应有专人负责在校区内进行巡视，及时、处理发现问题。做好行业所规定的各项记录及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定期提交值班统计报表。
11. 对保安人员选拔、调配和更换，开展岗前、岗中业务培训，不培训不上岗，频率至少每半月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为学校站好第一道岗。保安人员每年更换率低于20%。
12. 严格执行外来车辆、人员确认制度，门岗设立值班记录簿、外来车辆人员进校登记簿、校车乘车登记簿、危险品排查登记表、校内值岗交接表等多种案前工作，认真记录每班日志，以备事后查验。
13. 保安巡岗人员夜间定时巡查校园，确保安全。学校重要会议或大型活动期间做好车辆引导、治安秩序等必要服务。
14. 完全符合《沈北新区教育局所属各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保安室更夫室）标准化管理评估细则》所要求的41条内容。

★五、人员配置

保安员4人（其中1人为班长），男，58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无重大疾病（包含精神类疾病、肢体残疾等），政审合格，无犯罪前科记录（上岗前查验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材料），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持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上岗（上岗前查验原件）。必须确保保安员数量与采购文件相符合，学校有权不定期复核在岗人员情况。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保安队员100%的人员在位率，未经招标人许可，不能私自挪作他用。

★六、报价费用构成

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工会经费、福利、加班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春秋执勤服、夏执勤服、冬执勤服、雨衣、雨裤、雨鞋）、保险费、物料机械费（巡逻车、对讲机、强光手电筒及其他常用耗材）、管理费其他工具物品、节假日加班补助以及需要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3. 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出现任何疾病、意外伤亡等情况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全额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保安人员工资必须符合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等政策性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5. 由于投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从而造成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七、付款方式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款项。满足服务标准，并提供全额发票，校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5%，具体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八、其他要求

1. 必须具有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演练方案、服务流程及可考核、考评方案。需认真执行政府及学校有关治安、防火、防盗等规定、条例。须按要求完成安全教育、相关培训和考核。
2. 中标人须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聘用工作人员，必须尽到政治和业务审核职责，中标人应将所有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向学校备案，调配人员时应及时更新备案信息。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员工倒班值班的休息权，考虑到学校的运行管理特点。
3. 必须具备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要件，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联系并签订相关协议，积极完成各项检查和考核并取得良好成绩。
4. 保安限男性，58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无前科劣迹，无不良嗜好。
5. 中标人需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强管理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检查，并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学校不承担任何由中

标人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病、残、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保安人员服务期间采购方不提供就餐。

6.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为临时用工人员办理相关各种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保未保人员出现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聘用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和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对甲方、乙方和第三方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学校概不负责。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8.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区域最低工资待遇标准调整或物价波动等，服务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应充分评估合同期内的人工和物价变化所带来的服务成本变化并承担变化后果。

9. 合同范围业务均需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如被处罚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罚款，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要及时消除，并向学校缴纳相同数额罚款予以补偿。保安人员无论在因公或非因公时，发生损害他人权益的事件（包括刑事案件）由保安公司会同公安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中标人须认真听取学校师生、家长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整改，参加后勤服务座谈会。

11. 在中标人合同期内如有需求变动使服务内容增加时，中标人可根据相应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价格由双方协商，原合同约定内容对补充协议产生同等效力。

12. 学校不提供中标人的通勤班车、住宿用房、工具设备、耗材耗品等，只提供基本办公和值班空间。

13. 中标人进入校园后必须遵守学校所有规定，树立为学校服务的理念，以师生需求为服务导向，服务热情，礼貌待人。保安人员需服从学校安排的一些其他临时性工作。每半个月与甲方进行一次交流沟通，交换意见，随时改进工作方法和内容，以达到保障校园安全为目的，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学校有权监督中标人遵守有关规定及日常履职情况，学校有权无理由即可提出更换中标人派驻学校的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中标人更换总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告知学校。

附件：甲方保安服务条件和要求

一、岗位职责

1. 在学校的领导下，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2. 全面负责校园内治安巡逻、校门门卫、交通管理、消防控制中心及校园110指挥中心值守等工作，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3. 随时准备为学校师生提供救助服务。
 4. 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5.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的违法犯罪及其他违规活动。
 6. 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等工作。
7. 做好学校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 保安员要求：男，身高1.7米以上，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文化程度初中以上，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2. 保安员着装：除特定任务外，保安员在执行勤务过程中，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识。
 3.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管理制度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三、对乙方的其它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从事为学校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资质。为做好甲方安保工作，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保部门的领导，积极配合甲方安保部门做好各项安保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人数，并按实际工作人员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
3.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工伤及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在岗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
4. 工作模式
平时工作分组按照白班和夜班分组，白班2人夜班2人，轮换值守；周六周日2人

一组全天值班，轮换值守。学校保安排班方式，具体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定。

5. 保安员人数：4人。必须确保保安员数量与要求相符合，甲方有权不定期复核在岗人员情况，乙方必须保证保安队员100%的人员在岗率。

6. 乙方要做好派驻保安人员的选拔、教育、引导和管理的工作，如派驻保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或因个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7. 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队员，乙方要经甲方同意后，第一时间调离岗位，并将不能胜任事由存档备案。乙方安排新进队员，应征得甲方安保部门同意后上岗。

8. 乙方要为派驻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警棍、强光手电、武装带、白手套、防爆器械等，具体双方可协商确定）。乙方要按规定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

9. 乙方要在甲方的指导下，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保安人员的各项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反恐防爆处突演练及年终考核，并对优秀队员予以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逢传统重大节假日，乙方应对在岗保安人员予以慰问。

10. 乙方应建立保安员基本信息档案（包含政审材料），实时更新，提供给甲方备案。对于拟新进队员，应与甲方共同进行面试审查。

11. 保安队员住宿及交通等有关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因甲方工作安排所产生的加班及餐费，主要由甲方负责，具体双方可协商。